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02241.htm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工作的通知林造发[2007]19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当前，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松突圆蚧等危险性病虫疫情不断扩散蔓延，危害程度日趋严重。截至2007年5月，松材线虫病疫区已扩大到全国12个省（市）的113个县（区）。扩散蔓延态势如此严重，而各地能够查处到的疫情流失案件却很少。查不出源头，就难以有效地遏制疫情，形成工作上的被动。造成当前严重局面的重要原因就是各地重视检疫工作不够，执法力度不大，漏检情况严重，没能充分发挥检疫执法职能，工作开展不到位。为了有效控制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蔓延，进一步加强检疫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提高熟悉，高度重视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工作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际国内间的贸易往来日益频繁，极大地增加了危险性有害生物传播蔓延的几率，一些欠发达地区，也成为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重灾区。林业有害生物灾难的严重发生，不仅对森林健康和生态环境建设构成重大威胁，而且直接影响到我国的对外贸易和交流，影响到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因此在新形势下，各地必须进一步提高对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工作重要性的熟悉，森林植物检疫是森检机构的根本任务和职责，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牢固树立抓检疫就是抓重点、抓检疫就是保资源、抓检疫就是建和谐

的思想，加强领导，有效遏制林业有害生物传播蔓延，扭转当前的严重局面，保护生态建设成果，维护生态安全、木材安全，维护社会和谐。

二、落实责任，不断提高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工作水平

林业植物检疫是我局开展目标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要认真学习重庆市的好经验、好做法，把林业植物检疫纳入重要的工作日程，明确检疫责任，强化职能，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检疫工作水平。

一是各地要将检疫工作与落实目标治理责任制相结合，建立健全检疫工作责任制，将林业有害生物执法纳入目标治理责任制进行量化考核，建立“案件查处率”指标，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严格考核，做到目标、任务、责任、措施“四落实”。

二是要将检疫工作与落实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预案相结合，认真实施《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准确把握重大外来有害生物应急预案的启动程序和处置办法，加强演练，面对突发疫情，能够迅速、准确地按有关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处置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能力，减轻灾难造成的损失。

三是要积极主动地开展部门间的交流与合作，切实加强和出入境、农业、气象、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部门间的信息通报制度，定期互通情况，互相配合支持，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共同做好检疫工作。

三、严格检疫，果断杜绝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蔓延

各地在开展检疫工作中，要善于把握要害环节，提高检疫工作的成效。

一是要做好监管调查和检疫登记工作。具体要求是，各地要以县级为单位，对辖区内生产、使用、经营松木及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全面登记（参考表格见附件1），在此基础上，分级（省、地、县）建立健全相应的档案资料。各

省（含自治区、直辖市、集团公司、生产建设兵团）登记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请于12月底前报我局。今后该项工作要纳入检疫治理信息网络，常抓不懈。二是要抓好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检疫人员必须深入生产第一线开展产地检疫调查，防止漏检，一旦发现疫情，及时封锁、扑灭，将有害生物控制在源头。要进一步加强对调运检疫的治理，严格签发和查验《植物检疫证书》。三是要加强重点场所的检疫监管工作，检疫人员要深入到机场、码头、车站、主要交通干线、木材市场、木材加工企业、繁育基地等开展检疫执法，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输工具、场地、仓库等都要严格检疫，确保疫情不扩散。四是要重视开展复检工作。对调入辖区的林木、种苗、繁殖材料及包装材料等，都要有针对性地进行复检。

四、强化职能，切实加强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和能力

2006年以来，浙江、安徽、山西、云南、江西等5省相继成立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这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强化检疫执法和行政治理职能的重要举措。各地要从保护森林资源和国土生态安全的大局出发，积极参照他们的做法，有条件的都要成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提升林业执法地位，提高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难的能力。各级森防检疫机构从业人员要进一步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思想，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内强素质，外树形象，认真执行《林业植物检疫人员检疫执法行为规范》，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为新时期林业建设做出新贡献。

附件：1.生产、使用、经营松木单位、个人登记表
2.省（区、市）生产使用经营松木单位、个人数量统计表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1生产、使用、经营松木单位、个人登记表编号：

名称具体地址及邮编法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传真
类型类别主要松木产品名称原料来源（需注明原料来源地、原料类型）产品主要销往地（地点应到市、县）备注登记人
登记日期填写说明：1、名称：申请注册登记单位全称。2、类型：指国有、集体、个体、中外合资、外商独资等。3、类别：指生产、使用或经营4、主要松木产品名称：指家具、包装箱、电缆盘、托盘、垫木、锯材（如木方）等。5、原料类型：指原木、锯材等。附件2____省（区、市）生产使用经营松木单位、个人数量统计表单位：个县（市、区）名称生产利用经营松木单位和个人备注合计生产类使用类经营类其它合计（地市级行政区）小计（地市级行政区）小计（地市级行政区）小计（地市级行政区）小计注：1、本表为省级单位统计表。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对本辖区的县级进行逐一登记，并建立档案；2、本表中“生产类”指以原料加工为主要内容的单位；“使用类”指对已加工完成的木制品进行使用的企业，如使用木材料制成的包装箱、电缆盘、托盘进行其它经营活动的单位；“经营类”指经营木材原料及制品的单位。3、若企业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使用”、“经营”中的任意二种或三种，则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登记。4、表格不够，请自行添加。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